

湘潭市建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项目（建荣机动车检验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9日，湘潭市建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湘潭市建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项目（建荣机动车检验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JYHJYS19020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湘潭市建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项目选址于湘潭市九华经开区奔驰路3号，长潭西线以东，湘望路以南，桃李北路以西，奔驰以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18700m²，主要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现已完成5#大门、6#外检棚、7#环保检测车间、8#安检车间、9#维修车间、10#办公楼的建设及专用停车场的路面硬化，其中专用停车场暂租赁给东湖驾校，9#维修车间一楼租赁给有道WEY及广汽传祺进行其他生产活动，9#维修车间一楼不在本验收范围之内；规划用地南侧建设为城果城市广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11#综合维修车间、12#精品维修车间、13#加工车间、14#仓储中心、15#新车查验中心、16#室内停车场、员工宿舍楼等均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湘潭市建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委托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院于 2011 年 9 月完成了《湘潭市建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2 年 1 月 11 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以“2012[01]号”文件（见附件 1）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开始建设，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已完成 5#大门、6#外检棚、7#环保检测车间、8#安检车间、9#维修车间、10#办公楼的建设及专用停车场的路面硬化。

（三）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2432.6 万元人民币的 0.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湘潭市建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项目（建荣机动车检验中心）进行验收，主要包括 5#大门、6#外检棚、7#环保检测车间、8#安检车间、9#维修车间二楼食堂、10#办公楼及专用停车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1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车辆检测车间、检测综合楼、维修车间、行政办公楼及服务大厅、员工公寓、仓库用房、停车位	实际建设内容为 5#大门、6#外检棚、7#环保检测车间、8#安检车间、9#维修车间（二楼食堂）及 10#办公楼。4#辅助用房、11#综合维修车间、12#精品维修车间、13#加工车间、14#仓库用房、15#新车查验中心、16#员工公寓，暂未建设	由于项目生产工艺调整，其所配套的设施用房均进行了调整，当前项目只进行汽车车辆检测，不进行车辆维修、洗车、喷漆工艺。现 9#维修车间，1 楼租借给有道 WEY 及广汽传祺进行其他生产活动，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2 楼为公司食堂
2	生产设备	发动机综合检测仪、车速表试验台、燃油消耗仪、侧滑试验台、制动试验台、轴重仪、声能计、烟度计、防尘密封性试验设备等	无燃油消耗仪，另外增加了一些车辆安全性能检测设备和环保检测设备，对于生产工艺无关的设备未进行采购	本项目目前只具有进行机动车检测功能，所以只配套与机动车检测有关的设备，其余非检测相关工艺的设备未进行购买
3	原辅材料	机油（3.3t/a）、油漆（1.2t/a）、发动机润滑油（3.6t/a）等	项目目前只使用了很少一部分发动机润滑油，约 0.01t/a，未使用油漆与机油	本项目目前只进行机动车检验，不使用油漆与机油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4	服务内容及其规模	检测内容：主要检测机动车零部件性能，车体侧滑、制动、灯光以及尾气排放等情况，预计年检测车辆5万辆车次/年，最大检测规模为12万辆车次/年； 修理内容：主要对检测中出现问题的车辆进行相关维修，并有少量车辆进行喷漆，预计年修理车辆1万辆车次/年，最大修理规模为2.4万辆车次/年	检测内容：主要检测车辆车体侧滑、制动、灯光、底盘以及尾气排放等情况，年检测车辆2.18万辆车次/年。 项目实际无修理、喷漆服务内容。	项目目前只有机动车检测发证环节，没有对检测出问题的车辆进行维修和喷漆环节，故服务内容减少
5	职工人数	劳动定员为15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日360天	劳动定员为7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60天	减少了服务内容，人员进行了缩减

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有：①场地内拖洗废水；②厂区内生活污水；③食堂废水。废水排放情况见表3-1。项目雨污管网图见附图3。

表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场地内拖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含油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	场地内拖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再由奔驰路和桃李路交汇处的提升泵站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湘江
2	厂区内生活污水				
3	食堂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车辆进出及检测试车时产生的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排放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机动车尾气	车辆进出、检测试车	CO、NO _x 、烃类	无组织	加强室内通风	加强室内通风
2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经集气罩收集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检测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和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具体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噪声源强	采取措施
1	汽车	60~65dB (A)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
2	空调室外机	55~60dB (A)	空调安装符合了相关规定，选择了优质低噪声的空调机组，底座安装减振软垫，空调室外机避免朝向职工宿舍及周边居民一侧布置
3	检测设备	50~65dB (A)	对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区职工的日常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情况	备注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废纸或纸质包装物、塑料、玻璃瓶等可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其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置	集中收集，由湘潭运洁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日均浓度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运行，厂界北面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等

效声级监测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西三面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2[01]号）中未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废水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由环评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由奔驰路和桃李路交汇处的提升泵站，进入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不需要申请总量。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同意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落实并督促湖南有道汽车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及湘潭长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2、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时间。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湘潭市建荣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有限公司	杨小青、朱逸飞、刘星
监测单位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李高晋 叶周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刘健	经开区分局		刘健
陈伟新	经开区监察中队		陈伟新
谢志斌		谢志斌
贺志平	经开区分局		贺志平
李娟	环境监察中队		李娟

湘潭市建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